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常怡 主编

(第三版)

民事诉讼法学

MIN SHI SU SONG FA XUE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 ·

民事诉讼法学

(第三版)

主 编 常 怡

撰稿人(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 唐 力 乔 欣

李 龙 肖 晖 赵泽君

蔡 虹 牟道媛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 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民事诉讼法学 / 常怡主编. —3版.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3. 7

ISBN 978-7-5620-4675-2

I. 民… II. 常… III. 民事诉讼法—法的理论—中国 IV. D925.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3) 第048386号

书 名 民事诉讼法学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720mm×960mm 16开本 33印张 680千字

2013年7月第3版 2013年7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620-4675-2/D-4635

印 数:0 001-5 000 定 价:52.00元

社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电 话 (010)58908435(编辑部) 58908325(发行部) 58908334(邮购部)

通信地址 北京100088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 100088

电子信箱 fada.jc@sohu.com(编辑部)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印刷厂负责退换。

作者简介

(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 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兼任中国法学会诉讼法学研究会名誉会长，1947年参加工作并于同年参加共产党，1955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律系毕业，1960年在前苏联列宁格勒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副博士学位，1961年任西南政法学院讲师，1982年任西南政法学院副教授，1986年任西南政法大学教授，1991年被评为“重庆市优秀教师”，1992年获政府特殊津贴，1993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评为博士生导师，2009年获重庆市教育委员会“教育工作终身贡献奖”称号和中共重庆市委、重庆市人民政府颁赠的“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六十年”纪念章。主编《民事诉讼法教程》、《民事诉讼法学》、《强制执行的理论与实务》、《告诉申诉的理论与实务》、《比较民事诉讼法》、《外国民事诉讼法新发展》、《中国调解制度》、《民事诉讼法学研究》等教材、专著及工具书30余部，在《中国法学》、《法学研究》、《现代法学》、《法学家》、《法学评论》、《政治与法律》、《法学》等学术刊物上发表文章70余篇。

唐 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法学院执行院长，兼任重庆市仲裁委员会委员。主要从事民事诉讼法、仲裁法和行政诉讼法的教学与科研工作。公开出版专著3部（独著1部，合著2部），在《现代法学》、《法学评论》、《河北法学》、《法学研究》等刊物上发表论文20余篇。2009年荣获第二届全国民事诉讼法学中青年优秀成果二等奖，2012年荣获“重庆市名师”称号。现为国家级精品课程视频公开课程建设“民事诉讼法”课程主持人，国家级精品课程“民事诉讼法”主讲教师，国家级教学团队“民事诉讼法教学团队”主要成员。

乔 欣 女，法学博士，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民诉研究所教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研究会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执行行为研究会常务理事。曾独著《仲裁权论》、《仲裁权研究》、《仲裁法学》等；主编《公司纠纷的司法救济》、《比较商事仲裁》、《外国民事诉讼法》等；参编《民事证据理论新探》、《强制执行立法的探索与构建》、《民事诉讼法学》、

《仲裁法理论与适用》、《仲裁法学》等。在《中国法学》、《政法论坛》、《法律科学》、《诉讼法学研究》、《澳门理工学报》等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数十篇。主持、参与省部级研究项目多项，现为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民事纠纷的多元化解机制与构建和谐社会的理论与实证研究”主持人；中国政法大学科研项目“多元化信托风险控制与纠纷解决机制研究”主持人。

李 龙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生导师，重庆市高校中青年骨干教师，长期从事诉讼法学与司法制度的教学、科研工作。主编、参编教材7部、教辅2部，发表学术论文60余篇。代表作：《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研究》、《民事诉权论纲》、《论民事判决的既判力》、《论民事诉讼客观的诉的合并》、《民事诉讼当事人适格刍论》、《外国民事诉讼标的理论纵览及研讨》等。

肖 晖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在《北大法律评论》、《思想战线》、《法学家》、《现代法学》等报刊上独（合）发表文章20余篇。代表作：《中国判决理由的传统与现代转型》。

赵泽君 法学博士，西南政法大学教授，民革党员。曾从事审判和专职律师等工作10余年，擅长办理贸易、投资、房地产等民事、经济案件。从2001年开始一直从事民事诉讼法学、证据学以及律师学教学和科研工作。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政法论坛》、《现代法学》、《法律适用》等学术期刊发表论文数十篇，有的被《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出版专著《民事诉讼规则疑难问题例说》、《民事争点整理程序研究——以我国审前准备程序的现状与改革为背景》、《民事诉讼快速解决机制的立法研究——以诉讼拖延的成因与治理为视角》及《律师实务英语——涉外律师执业必备》等，参编《民事诉讼法实施问题研究》、《民事诉讼法学》（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涉外与仲裁篇》（21世纪民事诉讼法学前沿系列）等多部著作和教材，主持、参与省部级课题研究多项。

蔡 虹 女，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教授，诉讼法硕士研究生导师组组长，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湖北省法学会常务理事，湖北省人大常委会立法顾问，湖北省检察院、武汉市法院等多个司法机关的专家咨询

委员会委员。主要研究方向为民事诉讼法学、证据法学。主编和参编省部级以上统编教材 8 部，出版《转型期中国民事纠纷解决初论》等个人专著 2 部，在《中国法学》、《法学评论》、《法商研究》等法学权威刊物、核心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 30 余篇，主持和参加省部级科研项目 7 项。其中，有 2 部统编教材分别获省部级优秀教材一等奖（北京市政府）和二等奖（司法部）；2 部个人专著和 1 篇论文分别获中国法学会颁发的二等奖和三等奖；一篇论文获湖北省委宣传部颁发的优秀论文一等奖，并有多篇学术论文被全国重要刊物转载或摘要。2002 年获国家级教学成果二等奖。

牟逍媛 女，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律师，中国法学会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诊所法律教育专业委员会常委。2002 年 9 月~2003 年 1 月在英国维斯敏斯特大学作访问学者，先后赴美国、澳大利亚、日本交流诊所法律教育。著有《代理法理论和实务》、《民事执行难及相关制度研究》，主编和参编《诊所法律教育的理论与实务》、《民事诉讼法与仲裁制度》、《民事诉讼法教程》等 7 部著作和教材，在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 40 余篇。

出版说明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是国家教育部主管的，我国高校中唯一的法律专业出版机构。多年来，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把法学教材建设放在首位，出版了研究生、本科、专科、高职高专、中专等不同层次、多种系列的法学教材，曾多次荣获“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良好出版社”、“国家教育部先进高校出版社”等荣誉称号。

自2007年起，我社有幸承担了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任务，本套教材将在今后陆续与读者见面。

本套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的出版，凝结了我社二十年法学教材出版经验和众多知名学者的理论成果。在江平、张晋藩、陈光中、应松年等法学界泰斗级教授的鼎力支持下，在许多中青年法学家的积极参与下，我们相信，本套教材一定会给读者带来惊喜。我们的出版思路是坚持教材内容必须与教学大纲紧密结合的原则。各学科以教育部规定的教学大纲为蓝本，紧贴课堂教学实际，力求达到以“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基础知识”为主要内容，并体现最新的学术动向和研究成果。在形式的设置上，坚持形式服务于内容、教材服务于学生的理念。采取灵活多样的体例形式，根据不同学科的特点，通过学习目的与要求、思考题、资料链接、案例精选等多种形式阐释教材内容，争取使教材功能在最大程度上得到优化，便于在校掌握理论知识。概括而言，本套教材是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多年来对法学教材深入研究与探索的集中体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始终秉承锐意进取、勇于实践的精神，积极探索打造精品教材之路，相信倾注全社之力的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定能以独具特色的品质满足广大师生的教材需求，成为当代中国法学教材品质保证的指向标。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7年7月

第三版说明

本教材自 2008 年出版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了使本教材能够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纲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的指引下，与时俱进，紧密联系民事程序理论发展、立法创新和司法实践，特结合 2012 年新修订的《民事诉讼法》及最新司法理论和实践，对本教材进行了第二次修订。此次修订要围绕以下几个方面进行：一是在保持第二版的篇章结构体系的基础上，增加和删除了一些章节；二是根据 2012 年修正的《民事诉讼法》，全面、系统地进行了修改，并对其中一些创新制度进行了崭新的阐释；三是按照教材“三基”的要求，对书中的一些概念、原理、知识作了进一步的斟酌。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以修订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 第一至五、四十至四十四章；

唐 力 第五至七、二十一章；

乔 欣 第八至十二章；

李 龙 第十三、十四章；

肖 晖 第十五、十六、二十九至三十一章；

赵泽君 第十七至二十、三十八、三十九章；

蔡 虹 第二十二至二十八章；

牟逍媛 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本次修订新吸收了唐力教授。修订工作从 2012 年 9 月至 11 月 15 日先由每位作者按修订要求进行修改，11 月 15 日~30 日由主编常怡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尽管我们殚精竭虑，但由于水平所限，书中若有不妥之处，诚恳地希望读者提出批评和建议，以便再版时修改。意见请发到电子邮箱：1281543856@qq.com。

作 者

2013 年 3 月

第二版说明

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民事诉讼法学》，于2008年10月出版发行以来，受到了广大读者的欢迎。为了使本教材能够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纲要，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方针的指引下，与时俱进，紧密联系民事程序司法实践，此次修订第二版主要在以下方面进行了修订：一是在教材的体系上，将诉讼调解与诉讼和解作为单独一编进行安排，即增加“诉讼调解与和解”一编为第七编（全书增为11编44章），对诉讼调解制度与诉讼和解制度分两章内容作了较为全面深刻的阐述，分别为第二十一章“诉讼调解”和第二十二章“诉讼和解”，以培养学生做好调解工作的能力；二是根据新发布的民事法律、民事司法解释和民事诉讼理论研究的新成果修订了相关的内容；三是按照教材“三基”的要求，对书中的一些概念、原理、知识进行了斟酌。

此次修订，分工如下（按修订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 第一、二、六、七、十七至二十一、四十至四十四章；

赵泽君 第三至五、三十八、三十九章；

乔 欣 第八至十二章；

李 龙 第十三、十四章；

肖 晖 第十五、十六、二十九至三十一章；

蔡 虹 第二十二至二十八章；

牟逍媛 第三十二至三十七章。

此次修订，先由每位撰稿人按分工进行修订，最后由主编常怡对全书进行了审定。

作 者

2010年6月

编写说明

《民事诉讼法学》是司法部高等政法院校规划教材之一，1995年获司法部法学优秀教材二等奖，2002年被最高人民法院、国家法官学院选定为法院系统专项培训指定教材。本教材自1994年出版以来，经过了1996年、1999年、2002年、2005年、2008年的五次修订。第一版至第六版由常怡任主编，吴明童、田平安任副主编，撰稿人均有常怡、吴明童、田平安、蔡虹、韩象乾、金友成。本教材2008年被选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后，我们对撰稿人进行了比较大的调整，吸收了乔欣、牟逍媛、李龙、赵泽君、肖晖参与本教材撰写。

《民事诉讼法学》是由绪论、基本原则与制度、诉讼主体、诉讼客体、民事诉讼证据与证明、民事诉讼保障制度、诉讼程序、执行程序、涉外民事诉讼程序的特别规定和涉港、澳、台民事司法协助等共计10编42章构成。其中有些民事诉讼法理论，如民事诉讼法法律关系放在第三编诉讼主体中阐述，诉权、诉的理论放在第四编诉讼客体中讲解，既判力理论放在第七编诉讼程序第二十三章民事判决、裁定和决定之后，这样安排可使民事诉讼法理论与诉讼法规定的制度、程序等具体问题更贴近，更方便教师的教学和学生的学习。将当事人与多数当事人作为两章分别进行讲述，力图从全新的角度使学生清晰掌握当事人的全部内容。

《民事诉讼法学》以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典、现行有效的民事司法解释为基础，力图完整、准确地阐明民事诉讼法学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和基本的程序知识，并充分吸收了国内外民事诉讼法学领域的最新科研成果。在本教材中有如下亮点：

一是在教材中对中国民事诉讼法学的历史发展、民事诉讼法理念、和谐诉讼模式、民事审判机关和民事审判权等进行了比较充分的论证。这就打破了以往教材中缺乏对这些问题作全面讲述的缺陷，我们将它们进行讲述，使学生能够从中认识到民事诉讼法学在我国法学中的地位，树立民事诉讼法理念，全面正确认识民事审判权，从而也有助于对民事诉讼法原理的领会和对司法实践新情况、新问题的把握。

二是重新界定了一些比较重要的概念和含义。例如全面通俗易懂地概括了诉权的特征；将诉的本质要素概括为主观要素和客观要素；明确了诉的变更、合并的含义；描述了诉的合并审理程序等。

三是澄清了一些比较模糊的理论界限。如举证责任起止基点的具体划分、督促程序转入普通诉讼程序的具体做法等。

四是在教材中写明了新旧法律规定的变化。如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劳动合同法》取消了劳动争议仲裁前置程序等。

五是在教材中采用了以通说为主，以适当介绍各种流派学说为辅，诉讼讲解与案例说明相结合的方法，使学生不仅能够了解关于某一理论的各种学说、观点（包括国外的学说理论），继而深入理解本理论的通说，而且还能够掌握这一理论在实践中的运用。

最后一个亮点是本教材完全是根据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编写方案进行编写的。在体例上进行了新的安排：每章的开头设置“学习目的和要求”，提示学生注意掌握重点难点内容；在每章正文后作了小结，作为对本章内容的回顾和总结；在每章设置了思考题；每章都提供了参考文献，以便帮助学生扩大知识面，进一步掌握基本理论的观点，提高专业学术水平。同时，把大量的内容放在了脚注，包括不同的学术观点、改革的意见、案例分析、一些法律条文的规定、国外材料的介绍等，因此，在学习中要关注相关脚注的内容。

本教材的写作，具体分工如下（以撰写章节先后为序）：

常 怡 第一、二、六、七、十七至二十章；

赵泽君 第三至五、三十六至四十二章；

乔 欣 第八至十二章；

李 龙 第十三、十四章；

肖 晖 第十五、十六、二十七至二十九章；

蔡 虹 第二十一至二十六章；

牟逍媛 第三十至三十五章。

各位撰稿人根据写作大纲要求和分工进行了认真的编写，在统稿中，肖晖博士对书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全书由主编常怡修改定稿。尽管我们在写作和修订中殚精竭虑，但因水平所限和时间仓促，书中若有不妥之处，恳请读者提出宝贵的意见。

作 者

2008年8月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名称缩略语

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名称

缩略语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2012 年）	《民事诉讼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1982 年）	《民事诉讼法（试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特别程序法（1999 年）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1994 年）	《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 年）	《公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2006 年）	《破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组织法（2006 年）	《人民法院组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1986 年）	《民法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 年）	《合同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 年）	《物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1995 年）	《担保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2001 年）	《婚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1985 年）	《继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1998 年）	《收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01 年）	《商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05 年）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2004 年）	《票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1992 年）	《海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1994 年）	《劳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02 年）	《农地承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 年）	《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 年）	《房地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 年）	《消费者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2001 年）	《税收征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2012 年）	《国家赔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年）	《著作权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2009 年）	《侵权责任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2009 年）	《可再生能源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2009 年）	《统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2009 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2009 年）	《邮政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2009 年）	《保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09 年）	《食品安全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年）	《专利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	《防震减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2008 年）	《企业国有资产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08 年）	《循环经济促进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选举法（2010 年）	《选举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0 年）	《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1993 年）	《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人民调解委员会组织条例（1989 年）	《人民调解条例》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2002 年）	《医疗事故条例》
工伤保险条例（2010 年）	《工伤保险条例》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2006 年）	《交纳办法》
关于适用《诉讼费用交纳办法》的通知（2007 年）	《交纳办法通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2010 年）	《卫生检疫法实施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法实施细则（2010 年）	《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 细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2010 年）	《审计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2009 年）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2008 年）	《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立法解释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人民陪审员制度的决定 （200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	《陪审决定》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司法鉴定决定》
●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	
最高人民法院、外交部、司法部关于我国法院和外国 法院通过外交途径相互委托送达法律文书若干问题的 通知（1986 年）	《外交途径送达》
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意见（试行）（1988 年）	《民通意见》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	《民诉意见》

意见（1992 年）

关于民事经济审判方式改革问题的若干规定（1998 年）	《审改规定》
关于在经济审判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若干规定（1994 年）	《经济审判规定》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劳动争议解释（一）》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6 年）	《劳动争议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年）	《仲裁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6 年）	《公司法规定（一）》
关于审理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年）	《专利纠纷规定》
关于审理商标案件有关管辖和法律适用范围问题的解释（2002 年）	《商标管辖和适用解释》
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	《商标解释》
关于审理著作权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	《著作权解释》
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域名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1 年）	《网络域名解释》
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6 年）	《网络著作权纠纷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1999 年）	《合同法解释（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9 年）	《合同法解释（二）》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3 年）	《名誉权解答》
关于审理名誉权案件若干问题的解释（1998 年）	《名誉权解释》
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4 年）	《建设工程解释》
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3 年）	《人身赔偿解释》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年）	《证券市场虚假陈述赔偿规定》

关于审理期货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3 年）	《期货纠纷规定》
关于审理涉及农村土地承包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5 年）	《农地承包纠纷解释》
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0 年）	《票据纠纷规定》
关于审理存单纠纷案件的若干规定（1997 年）	《存单纠纷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2001 年）	《婚姻法解释（一）》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2003 年）	《婚姻法解释（二）》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0 年）	《担保法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2002 年）	《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解释》
关于严格执行公开审判制度的若干规定（1999 年）	《公开审判规定》
关于审判人员严格执行回避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年）	《回避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调解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2004 年）	《调解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合议庭工作的若干规定（2002 年）	《合议规定》
对诉前停止侵犯专利权行为适用法律问题的若干规定（2001 年）	《专利诉前禁令》
关于诉前停止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和保全证据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2001 年）	《商标诉前禁令》
关于审理信用证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5 年）	《信用证规定》
关于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错误造成案外人损失应否承担赔偿责任问题的解释（2005 年）	《保全赔偿解释》
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2001 年）	《民事证据规定》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2008 年）	《举证时限规定通知》
关于对经济确有困难的当事人提供司法救助的规定（2005 年）	《司法救助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民事诉讼法律援助工作的规定》的通知（2005 年）	《法律援助规定》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2003 年）	《简易程序规定》
关于适用督促程序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督促程序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对民事案件发回重审和指令再审有关问题的规定（2002 年）	《重审再审规定》
关于严格执行案件审理期限制度的若干规定（2000 年）	《审限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办理执行案件若干期限的规定（2006 年）	《执限规定》
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破产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1998 年）	《执行规定》
关于正确适用暂缓执行措施若干问题的规定（2002 年）	《缓执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2004 年）	《查封、扣押、冻结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2004 年）	《拍卖规定》
关于冻结、拍卖上市公司国有股和社会法人股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 年）	《冻结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设定抵押的房屋的规定（2005 年）	《房屋执行规定》
关于进一步发挥诉讼调解在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中积极作用的若干意见（2007 年）	《诉讼调解意见》
关于加强和改进委托执行工作的若干规定（2000 年）	《委托执行规定》
关于人民法院执行公开的若干规定（2006 年）	《执行公开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金融机构协助执行的通知（2000 年）	《金融机构协助通知》
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2004 年）	《房地产执行通知》
关于审理人民法院国家赔偿确认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试行）（2004 年）	《赔偿确认规定》
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涉农民事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2009 年）	《涉农民事案件意见》
关于裁判文书引用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2009 年）	《裁判文书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司法便民工作的若干意见（2009 年）	《司法便民意见》
关于废止 2007 年底以前发布的有关司法解释（第七批）的决定（2008 年）	《废止司法解释的决定》
关于受理审查民事申请再审案件的若干意见（2009 年）	《再审案件意见》
关于债权人对人员下落不明或者财产状况不清的债务人申请破产清算案件如何处理的批复（2008 年）	《破产清算案件批复》
关于审理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工作座谈会纪要（2009 年）	《强制清算案件纪要》
关于审理涉及驰名商标保护的民事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09 年）	《驰名商标案件解释》
关于涉及驰名商标认定的民事纠纷案件管辖问题的	《驰名商标案件管辖通知》

通知 (2009 年)

中共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规范集中清理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 (2009 年) 《执行积案结案标准的通知》

案结案标准的通知 (2009 年)

关于本院执行工作办公室更名为执行局的通知 (2008 年) 《执行办公室更名通知》

关于适用《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中有关举证时限规定的通知 (2008 年) 《举证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审监解释》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8 年) 《执行程序若干解释》

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8 年) 《诉讼时效规定》

关于依法做好抗震救灾恢复重建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工作的通知 (2008 年) 《抗震救灾期间民事审判和执行通知》

关于调整地方各级人民法院管辖第一审知识产权民事案件标准的通知 (2010 年) 《知识产权管辖通知》

关于审理民事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2009 年) 《级别管辖异议案件规定》

关于审理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10 年) 《铁路运输人身损害赔偿解释》

关于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若干问题的规定 (2010 年) 《人民陪审员参加审判活动规定》

关于进一步加强合议庭职责的若干规定 (2010 年) 《加强合议庭职责规定》

关于改革和完善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制度的实施意见 (2010 年) 《审判委员会制度实施意见》

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9 年) 《专利权解释》

关于人民法院委托评估、拍卖和变卖工作的若干规定 (2009 年) 《评估、拍卖、变卖规定》

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009 年) 《保险法解释 (一)》

关于建立健全诉讼与非诉讼相衔接的矛盾纠纷解决机制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纠纷解决机制意见》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执行工作的若干意见 (2009 年) 《执行工作意见》

关于当前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房地产纠纷案件审判工作的指导意见 (2009 年) 《房地产纠纷审判意见》